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9280号 宁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马锐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卢丙箱与被告宁夏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马锐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3928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马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卢丙箱17308元，且被告按照年息3%的利率支付原告17308元自2025年7月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二、驳回原告卢丙箱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73元、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马锐负担。若本案未提起上诉，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(已预交除外)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；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，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，逾期未交纳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规定情形的，将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。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